

彰化縣 112 年 11 月份稅收報告

一、截至 11 月底本縣 112 年各項地方稅實徵淨額累計數為 110 億 7,376 萬 4,725 元，較上年同期 112 億 7,994 萬 1,953 元，減少 2 億 617 萬 7,228 元，減幅 1.83%。

二、與上年同期比較，112 年實徵淨額累計數減少幅度較大之前 2 個稅目為土地增值稅及娛樂稅，至增加幅度較大者則為印花稅及契稅，狀況說明如下：

(一)土地增值稅

截至 11 月底 112 年實徵淨額累計數 15 億 1,652 萬 6,063 元，較 111 年同期 19 億 7,577 萬 3,017 元，減少 4 億 5,924 萬 6,954 元，減幅 23.24%，減少幅度及金額皆為各稅之冠。減少主要原因為政府對土地實施較嚴的信用管制措施、平均地權條例修正及央行升息等因素影響，致土地交易量減少。

(二)娛樂稅

截至 11 月底 112 年實徵淨額累計數 5,554 萬 2,442 元，較 111 年同期 5,831 萬 1,437 元，減少 276 萬 8,995 元，減幅 4.75%，減少幅度及金額為各稅第 2 高。減少主要原因為具娛樂性之選物販賣機(即夾娃娃機店)、視聽視唱業及機動遊藝樂園等之稅收雖增加，惟占整體稅收比重較高之高爾夫球場業呈現衰

退狀況減少630萬餘元，致整體稅收下降276萬餘元。

(三)印花稅

截至11月底112年實徵淨額累計數5億2,785萬3,048元，較111年同期3億5,368萬5,481元，增加1億7,416萬7,567元，增幅49.24%，增加幅度及金額為各稅最高。增加主要原因為綠能及營建工程之承攬案件增加、升息致銀行業放款利息收據增加，印花稅之稅收相對成長。

(四)契稅

截至11月底112年實徵淨額累計數2億8,076萬5,311元，較111年同期2億6,731萬7,909元，增加1,344萬7,402元，增幅5.03%，增加幅度為各稅第2高。增加主要原因為適用調整後房屋標準單價之房屋移轉件數持續增加，致契稅之稅收相對成長。

截至 11 月底

彰化縣 112 年地方稅實徵淨額累計數與上年同期比較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稅目	實徵淨額累計數 (1)	上年同期累計實 徵淨額 (2)	與上年同期實徵 淨額累計數比較 (3)=(1)-(2)	增減百分比 (%)
稅課收入	11,073,764,725	11,279,941,953	-206,177,228	-1.83%
地價稅	1,613,265,623	1,612,483,312	782,311	0.05%
土地增值稅	1,516,526,063	1,975,773,017	-459,246,954	-23.24%
房屋稅	3,058,269,347	3,007,647,997	50,621,350	1.68%
使用牌照稅	4,021,542,891	4,004,722,800	16,820,091	0.42%
契稅	280,765,311	267,317,909	13,447,402	5.03%
印花稅	527,853,048	353,685,481	174,167,567	49.24%
娛樂稅	55,542,442	58,311,437	-2,768,995	-4.75%